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上数据均以本报告期末及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对比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7,688,335.92	735,784,204.50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7,744,219.69	593,751,084.50	0.67%	
股本(元)	105,252,970.00	55,396,300.00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8	10.72	-47.0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86,180.68		1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8.23%	
营业总收入(元)	28,123,827.76	-69.85%	151,538,062.9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04.22	-109.69%	9,324,665.97	-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2%	0.09	-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2%	0.09	-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下降0.8个百分点	1.56%	下降1.85个百分点
除权/除息参考价及非限售股回购/净回购(元/股)	-0.11%	下降0.78个百分点	1.08%	下降2.02个百分点

除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731.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7,20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2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957.94	
所得税影响额	-521,783.92	
合计	2,907,414.57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其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7,200.16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9,700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种类	数量
甲万欣	19,430,73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0,730
魏法军	13,6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13,699,959
北京首信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9,635	人民币普通股	7,089,63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969,07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079
深圳前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3,498	人民币普通股	4,273,4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994,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94,426
程正群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朱生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李勇刚	597,316	人民币普通股	597,316

三、董事薪酬与利润分配
 (一) 董事薪酬与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委员会、财务与薪酬委员会定期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进行了修订,薪酬制度更加科学、合理、透明,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人员薪酬水平相协调,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挂钩,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五)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六)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七)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八)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九)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一)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二)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三)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四)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五)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六)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七)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八)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十九)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一)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二)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三)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四)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五)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六)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七)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八)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十九)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一)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二)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三)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四)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五)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六)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七)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八)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九)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一)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二)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三)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四)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五)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六)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七)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八)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九)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1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30.0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同时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子公司促销所致。

1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31.8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比去年同期增加,同时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子公司产线电费所致。

1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103.1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1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44.7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软件退税和政府补助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15.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15.8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年初应收账到账款和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16.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51.4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软件退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 52.2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8.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63.5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采购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63.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期增加子公司产线电费所致。

20.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购了蓝能电源所致。

21.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46.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同比减少所致。

22.本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 95.0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23.本报告期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83.3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少数股权投资所致。

24.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25.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26.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27.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28.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29.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0.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1.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2.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3.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4.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5.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6.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7.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8.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9.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0.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1.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2.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3.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4.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5.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6.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7.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8.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49.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0.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1.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2.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3.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4.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5.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6.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7.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8.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9.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0.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1.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2.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3.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4.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5.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6.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7.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8.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9.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70.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71.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9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